

113 年度桃園市原住民族因意外事故之傷亡慰問金 核發基準表

單位：新臺幣(元)

給付對象		核發基準	備註	
類別	認定基準	負擔家庭 主要生計者	非負擔家庭 主要生計者	
一、死亡	1. 未能領取社會保險給付、汽(機)車強制責任險給付、犯罪被害補償、暫時補償金或事故責任賠償。	一萬元。	伍仟元。	1. 事由以最近一個月內發生者，並同一事由以申請一次為限。 2. 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，指以其收入負擔家庭生活 <u>三分之一以上者、家戶之經濟戶長及雖無收入但實際操持家計者（每一家戶以一人為限）</u> 。 3. 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除 <u>本人外</u> ，其戶內人口如有六歲以下兒童、在學學生、身心障礙者、六十五歲以上老人及懷胎六個月至分娩後二個月， <u>或懷胎期間經醫師診斷不宜工作婦女</u> ，每人加計貳仟元，最多加計 5 人。
	2. 已申請保險給付、補償金、賠償金而尚未領取期間。	伍仟元。	參仟元。	
二、失蹤	遭遇意外事故致失蹤不明滿一週者。檢具「失蹤人口案件登記表」	一萬元。		
三、重傷	1. 必須一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，且無法工作。 2. 取得重大傷病卡證明等且無法工作。	一萬元。	伍仟元。	
		房屋受損嚴重不堪居住	房屋受損嚴重堪可居住	
四、安遷	遭遇意外事故致自有住宅受損嚴重。	一萬元。	伍仟元。	